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B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承接的智慧城市领域的平安城市、智能化轨道交通等公共工程项目建设越来越多的采用 BT 业务模式，为规范对公司 BT 项目的会计处理，更加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特编制 B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

本次公司 B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核算方式的增加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该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

详细情况见《关于 BT 项目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业务。

2、因公司应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可分配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使用，期限壹年，本公司对新科佳都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涉及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对其以下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新科佳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融资（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存单或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该事项经股东会批准后，原新科佳都向兴业银行申请 8000 万元授信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将不再执行。

2、新科佳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 26500 万元授信融资（其中：续保 16000 万元，新增 10500 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太国际注销的议案

新太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国际）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香港注册公司，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新太国际总资产 1348 万元港币（其中货币资金 896 万元港币），所有者权益 1382 万元港币（其中未分配利润 604 万元港币）。

新太国际主要经营境外采购和技术外包业务，因公司业务发展变化需要，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已没有业务发生，董事会同意注销该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公司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准备租赁我公司部分场地作为办公场地，董事会同意按每月不超过 10 万元（租赁单价为 88 元/平方米/月），向佳都电子租赁场地。

佳都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马国卿，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4、66 号东 905 之一。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维修电子计算机。批发零售（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佳都电子是公司物业的正常租

赁，该项租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对外租赁价格，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伟、许杰、胡少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放弃汇诚小贷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小贷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汇诚小贷公司 19.5%的股权。

现汇诚小贷公司原股东赵文虹、罗哲拟分别将其持有的汇诚小贷公司 14%股权和 5%股权出让给陈娇，出让价格参考未经审计的汇诚小贷公司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确定分别为 2850 万元和 1020 万元。

根据汇诚小贷公司《出资人协议》第十一条约定：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因此本公司对前述股权转让有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考虑汇诚小贷公司业务并非本公司主营业务，本公司立足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因此本公司同意赵文虹、罗哲转让股权，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细情况见《佳都科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